封面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貨幣市場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六、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

七、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佰伍拾億元整

八、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伍拾伍億個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

1.元大基金理財網：https://www.yuantafunds.com/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四)本基金運用之限制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7 頁至第 20 頁。

(五)本公司完整的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0 頁至第 22 頁。

主要投資風險為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風險。

(六)本公開說明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本基金未開放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僅由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之申購或買回。

(八)本基金依相關規定執行壓力測試，包含定期壓力測試與不定期壓力測試：

1.定期壓力測試：每季結束後，進行壓力測試。其測試內容包括:

（1）信用風險:基金之投資標的與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是否符合相關信用評等規定。

（2）利率風險：基金之存續期間（Duration）應控制在 180 天以下，以兼顧基金之流動性，避免利率變動對基金部位造成損失。

（3）流動性風險：以貨幣市場型基金能否提供高流動性資產以提供投資人買回時的需求，作為壓力測試的重點。

2. 不定期壓力測試：當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時(如:大額買回、信用事件、利率巨幅變動等)，進行壓力測試，評估突發事件之後續影響，進行相關因應措施，測試內容包括：信評變動、利率變動、大額買回、收益率分析及考慮前述各項壓力情境同時發生之損失狀況。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刊印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網　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　話：(02)2717-5555

傳　真：(02)2719-5626

分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4 號 5 樓

電　話：(04)2232-7878

傳　真：(04)2232-6262

發言人

姓名：陳沛宇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信箱：P.R@YUANTA.COM

基金保管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電　話：(02)2371-3111

網　址：https://www.hncb.com.tw/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尚燉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s://www.pwc.com.tw

經理公司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　話：(02) 8175-7600

網　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

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陳列處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1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1
伍、基金投資 12
陸、投資風險揭露 20
柒、收益分配 23
捌、申購受益憑證 23
玖、買回受益憑證 25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7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30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3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9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9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9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9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0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0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1
柒、基金之資產 41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1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4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6
拾參、收益分配 46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6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6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46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7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7
拾玖、基金之清算 48
貳拾、受益人名簿 49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9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49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49
【經理公司概況】 50
壹、事業簡介 50

貳、事業組織 52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6
肆、營運情形 58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66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6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8
【特別記載事項】 70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70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1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73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5
伍、其他本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97
【附件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8
【附錄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3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參億元，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五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本基金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三次追加募集、第四次追加募集及第五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佰伍拾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及第五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為伍拾伍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存放於國內銀行存款或投資於國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存放於國內銀行存款或投資於國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二)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0.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詳 11 之(3)有價證券說明)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1.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 my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其中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人之長期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含)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
    (4)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12.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

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7.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9.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1.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5.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6.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7.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七)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八)第(六)項第8款至第12款及第14款至第21款及第23款至第25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資產。

(十)第(六)項第8款及第9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1. 本基金以投資於貨幣市場相關金融商品之標的為主，並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性，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首要投資原則，同時加強短期資金運用效率為首要目標。

2. 投資標的之選定方式：觀察國內景氣面、資金面，預測未來利率走勢方向，以訂定投資策略。

3. 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

本基金設定將全體資產組合之存續期間控制在小於一百八十天的範圍以內，為達成此一既定目標，除每日確實掌握存續期間變動情形之外，當遇有足以明顯改變存續期間的新增投資，將先行評估此一新投資對整體資產組合存續期間之影響程度，再確認此項投資對存續期間的改變符合本基金之既定目標，

如有不符的情況，將不予核准此項投資。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資產配置首重標的之安全、收益穩定性，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安定為投資原則，資產配置首重維持高比例之流動性資產。
2. 本基金將嚴格篩選投資標的，確保基金投資組合信用品質強健，有效降低資產配置風險。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本基金主要以保守型投資人或尋求資金停泊工具的客群，適合保守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1%)。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依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訂定。經理公司所訂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投資人可自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額以最低新臺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

(二)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

基金，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客戶為自然人：

(1)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客戶為法人、團體：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受益人得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之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故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本基金營業日係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3、6、9、12月之15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度之基金營業日。

(二)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1.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縣市政府宣佈當天停止上班，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2.本國證券市場開盤後，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縣市政府臨時宣佈當天停止上班，得視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狀況判定當日是否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於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台幣參佰億元者，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之；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參佰億元以上(含)但未達新台幣肆佰億元者，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含)以上者，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計之。

(四)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五)經理公司得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六)經理公司得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升經理費，但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七)目前本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台幣參佰億元者，其經理費率為每年百分之〇・〇七(0.07%)之比率計之；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參佰億元以上(含)但未達新台幣肆佰億元者，其經理費率為每年百分之〇・〇七(0.07%)之比率計之；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含)以上者，其經理費率為每年百分之０．０七(0.07%)之比率計之。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自金管會核准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調整及實施期間如下：

(一)自民國98年6月23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彈性折讓保管費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0.025%。

(二)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貳伍(0.0325%)。

廿四、基金保證：不適用。

廿五、是否收益分配：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八五)台財證(四)第四九五０一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依據金管會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以(八七)台財證(四)第七五五二一號函核准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並經金管會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以(八八)台財證(四)第二三四０八號函核准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並經金管會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以金管證(四)字第０九七０００六二三八號函核准本基金第三次追加募集，並經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以金管證(四)字第０九八０００一０四五號函核准本基金第四次追加募集及金管會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以金管證投字第一０二０００二六四二號函核備本基金第五次追加募集。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其第一次追加募集補充合約、第二次追加募集補充合約、第三次追加募集補充合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即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本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八五)台財證(四)第四九五〇一號函核准生效之信託契約公開募集本基金。本基金首次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本基金成立日為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二)本基金歷次追加募集：

1. 第一次追加募集經金管會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以(八七)台財證(四)第七五五二一號函核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2. 第二次追加募集經金管會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以(八八)台財證(四)第二三四〇八號函核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3. 第三次追加募集經金管會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七〇〇〇六二三八號函核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4. 第四次追加募集經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〇四五號函核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5. 第五次追加募集經金管會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二六四二號函核備，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並另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五日依台央業字第1020004775號函同意在案。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一百零二年二月十八日開放募集。

合計本基金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三次追加募集、第四次追加募集及第五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佰伍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拾伍億個單位。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

管本基金之資產。〈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存放於國內銀行存款或投資於國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二)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0.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詳 11 之(3)有價證券說明)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1.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其中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人之長期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含)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
    (4)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12.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０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

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7.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9.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1.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5.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6.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

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7.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七)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八)第(六)項第 8 款至第 12 款及第 14 款至第 21 款及第 23 款至第 25 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資產。

(十)第(六)項第 8 款及第 9 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投資之決策過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1)投資決策會議：

A.投資晨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於晨會報告國內外總體經濟訊息、商品市場訊息、國際股市、債市及匯市分析、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全球經濟趨勢及總體金融商品概況，審視基金投資組合進行資產配置，訂定基金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C.不定期投資會議：針對突發事件進行討論。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人員依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之投資決策會議之投資決策、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或依據專業機構所提供全球金融市場之研究報告與相關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完成後送交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會議指導之方向，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

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簽定。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簽定。

(二)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

姓名： 劉晶樺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 元大投信固定收益部專業資深協理 2005/09/01 - 迄今

經歷： 元大京華證券債券部經理 2000/07/01 - 2005/08/31

京華證券債券部襄理 1989/11/01 - 2000/06/30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三)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起	迄
劉晶樺	2007/07/03	-

(四)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及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2.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1)不同基金間對同一有價證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

(2)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3)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管理業務，本公司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0.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詳 11 之(3)有價證券說明)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1.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2)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其中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人之長期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3)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含)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

(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12.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2)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7.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

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9.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1.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5.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6.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7.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六)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七)第(五)項第 8 款至第 12 款及第 14 款至第 21 款及第 23 款至第 25 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正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五)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五)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資產。

(九)第(五)項第 8 款及第 9 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本基金不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不投資受益憑證)

八、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不適用，本基金投資國家為中華民國。

陸、投資風險揭露

一、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投資風險較低，投資目標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本基金相較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相當，在考量基金特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投資組合及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RR)等多項因素後，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

二、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操作策略首重投資標的的安全，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信用風險(即違約風險)、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三、本基金之其他相關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風險等。

四、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之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之揭露如下：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因此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因此無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三、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願意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而產生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因此無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國內政治及經濟變動之風險，均為影響基金績效之因素。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之評估有一套完善之篩選標準，本公司採透明之量化分析，輔以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資訊安全及作業品質作為評估依據，惟不保證得以完全規避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不得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是指公司債之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債券，流動性較差，另有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2.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風險**

風險包含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還款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等，其說明如下：

(1) **市場風險**：因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或處分，故受託機構的信用、專業能力及證券化標的之品質等直接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進而影響其價格。

(2)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市場規模不大，市場流動性稍嫌不足，若因市場承接意願不強，可能產生無法於短期內以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3)**提前還款風險**：受益證券係由金融資產可預測之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4)**利率變動風險**：由於該證券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風險。

3.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擔保，故風險較低；無擔保公司債雖享有較高之票面利息，但也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不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不得將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亦不得借入有價證券。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股價。

十二、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柒、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

申購截止時間：

1. 申購書件給付時間：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 9:00 - 11:00，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2. 申購價金給付時間：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3:30 前交付申購價金，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非可歸責於申購人所致之給付遲延，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轉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並交付申購人收執聯。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

(四)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1%)。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依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訂定。經理公司所訂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投資人可自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五)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轉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98年11月16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受理受益人之申購，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由經理公司提供確認單或對帳單予受益人。

(四)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本基金未開放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僅由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之申購或買回。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之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之買回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人得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以書面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或於每營業日下午4點前至元大基金理財網進行電子交易《註》。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二)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

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有公開說明書玖、五之情形，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經理公司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基金之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惟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2. 有公開說明書玖、五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於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受益人可憑買回申請書留存聯、身份證明文件及登記印鑑，親赴基金保管機構領取買回價金支票。

2.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98年11月16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2.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買回後不得撤銷其買回申請。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信託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手續費	現行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1%。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依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訂定。經理公司所訂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投資人可自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於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台幣參佰億元者，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之；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參佰億元以上(含)但未達新台幣肆佰億元者，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含)以上者，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計之。 (四)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五)經理公司得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六)經理公司得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升經理費，但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七)目前本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台幣參佰億元者，其經理費率為每年百分之〇・〇七(0.07%)之比率計之；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參佰億元以上(含)但未達新台幣肆佰億元者，其經理費率為每年百分之〇・〇七(0.07%)之比率計之；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含)以上者，其經理費率為每年百分之〇・〇七(0.07%)之比率計之。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自金管會核准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調整及實施期間如下： (一)自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彈性折讓保管費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 0.025%。 (二)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貳伍(0.0325%)。
買回費用	本基金之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代理買回機構辦理者，每件酌收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預估每次新臺幣50萬元
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成本與費用，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納之一切稅捐等、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於申請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出。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

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報。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營業日。

(3)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每月公布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

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請求閱覽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資料日期：115年9月30日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1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20260930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20,115	58.94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10,937	32.0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078	9.02
淨資產		34,131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

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資料日期：115年9月30日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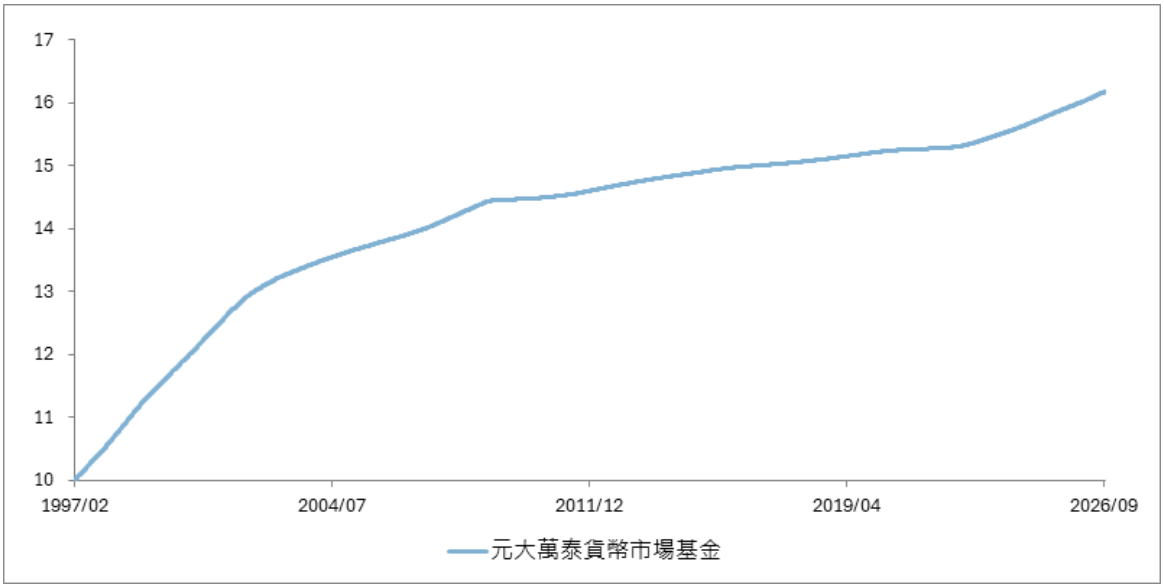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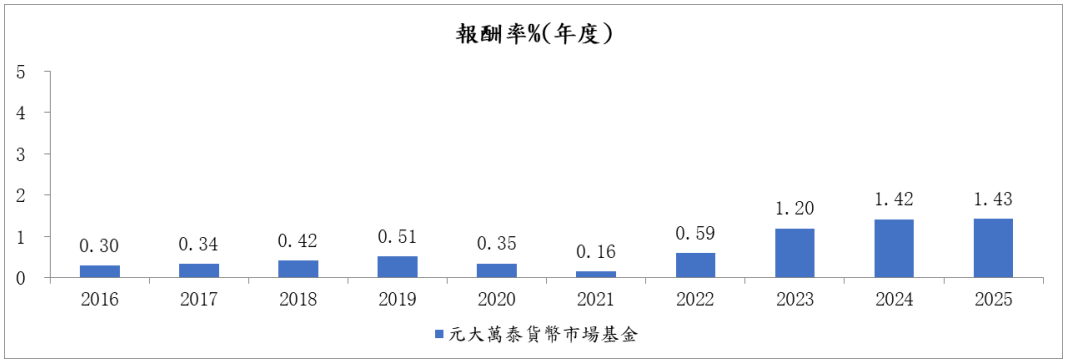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明細表

項目/期間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0.41
最近六個月	0.79
最近一年	1.51
最近三年	4.38
最近五年	5.97
最近十年	7.88
基金成立日(86年2月19日)起算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	61.7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frac{ERV}{P}-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如含銷售費用者應予扣除)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如有買回費用者應予扣除)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如有銷售費用應予考慮)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0.11	0.11	0.11	0.11	0.11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無。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FitchRatings

Fund & Asset Managers
Fixed Income Funds
Taiwan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Date of original rating action: 19 September 2017
Date of last rating action: 17 December 2025

'AAAf(twn)' fund ratings indicate the highest underlying credit quality in Taiwan, based on Fitch's National Rating scale.

Funds rated 'S1(twn)' are considered to have very low 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 On a relative basis, its total returns are expected to exhibit high stability, performing consistently across a broad range of market scenarios.

評等摘要

資產管理規模	2025 年 11 月底為新台幣 236 億元 (貨幣型基金市場 2.7%的市佔率)
註冊地	台灣
基金管理機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成立日	1997 年 2 月 19 日
贖回截止日期	4:00pm (台灣時間)
保管機構	華南銀行
貨幣	新台幣
宗旨	以本金的安全性為重的前提下提供流動性和報酬率
投資目標	該基金將大部分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含短天期銀行存款、可轉讓定存單、附買回交易及商業本票

資料來源: 惠譽,該基金

信用風險評等理由

加權平均風險因素: 2025 年 9 月底該基金的加權風險平均因素(WARF)為 0.10，根據評等標準對應的信用風險評等為'AAAf(twn)'。惠譽認為，鑒於元大投信保守的內部投資準則這三檔基金的信用品質將保持良好，不太可能惡化到基金加權風險平均因素（WARF）進入'AA+f(twn)'的範圍。
投資評等分佈: 該基金總資產中 100%的投資資產評等屬'A-(twn)'及以上。
集中度: 該基金投資主要集中於台灣銀行及金融業。最大單一交易對手佔 12%，前五大交易對手佔 38%。

資料來源: 惠譽,該基金

市場波動風險評等理由

利率風險: 該基金具低利率曝險，其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上限為 180 天。於 2025 年 9 月底,該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2 天。
利差風險: 低，根據惠譽的評等準則，該基金投資組合平均信用品質良好。
財務槓桿: 該基金沒有使用槓桿融資。
市場風險: 國內市場風險敏感評等'S1(twn)'顯示該基金擁有相當低的市場風險，基於該基金分散的投資人組合。

資料來源: 惠譽,該基金

Applicable Criteria

Bond Fund Rating Criteria (June 2025)

Analysts

Li Huang
+86 21 6898 7978
li.huang@fitchratings.com

Minyue Wang, CFA
+44 20 3530 1406
minyue.wang@fitchratings.com

基金管理機構

惠譽認為該基金經理人的專業知識與研究資源足以管理該基金。
該基金由元大投信管理，元大投信在 2025 年 11 月底管理新台幣 2.8 萬億元公募基金，占整个台灣公募基金市場的 25%，是台灣 37 家投信公司中最大的基金經理公司。
元大投信成立於 1992 年，主要股東為元大金融控股公司(BBB+/展望穩定/AA-(twn))。元大投信有超過 20 年管理貨幣基金的經驗。現時管理的三檔貨幣基金在 2025 年 11 月底總資產達到新台幣 894 億。
三檔基金遵循相似的投資策略和準則。元大投信內部的投資準則較台灣的貨幣基金法規更加嚴格。元大投信的投資團隊經驗豐富，表現出穩健的投資方式。
資料來源: 惠譽,該基金

法律與法令規範

該基金在遵循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方面皆符合惠譽的評等準則。
資產係由保管機構華南銀行獨立管理。保管銀行於每日核算個別證券投資並採用主管機關規定的攤銷成本法計算基金的淨資產。
該基金係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期全面性稽核。
資料來源: 惠譽,該基金

Portfolio Analytics

Portfolio Rating Distribution
(As of End-September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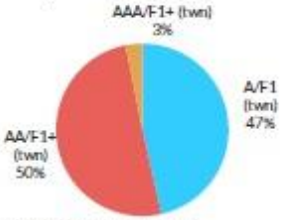

Source: Fitch Ratings, Yuanta Wan Tai

Portfolio Asset Breakdown
(As of End-September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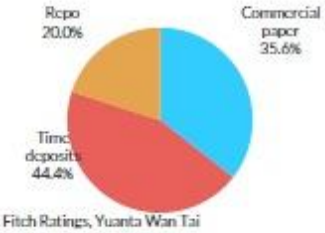

Source: Fitch Ratings, Yuanta Wan Tai

Asset Maturity Breakdown
(As of End-September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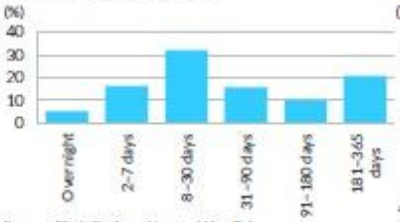

Source: Fitch Ratings, Yuanta Wan Tai

Fund Size Evolution



* Taiwan's 35 domestic money-market funds
Source: Fitch Ratings, Yuanta Wan Tai, SITCA

NAV Per Share



Source: Fitch Ratings, Yuanta Wan Tai

Interest and Credit Risk

	WAM	WARF
Current	92	0.10 (mapping to AAA(twn))
12-month low	68	0.12 (mapping to AAA(twn))
12-month high	100	0.08 (mapping to AAA(twn))

WAM: Weighted-average maturity; WARF: Weighted-average rating factor
Source: Fitch Ratings

Market Risk

Top-five investors	36.4%
Overnight liquidity	5.1%
Seven-day liquidity	21.4%

Source: Fitch Ratings

SOLICITATION & PARTICIPATION STATUS

For information on the solicitation status of the ratings included within this report, please refer to the solicitation status shown in the relevant entity's summary page of the Fitch Ratings website.

For information on the participation status in the rating process of an issuer listed in this report, please refer to the most recent rating action commentary for the relevant issuer, available on the Fitch Ratings website.

DISCLAIMER & DISCLOSURES

All Fitch Ratings (Fitch) credit ratings are subject to certain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Please read these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by following this link: https://www.fitchratings.com/understandingcreditratings. In addition, the following https://www.fitchratings.com/rating-definitions-document details Fitch's rating definitions for each rating scale and rating categories, including definitions relating to default. Published ratings,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are available from this site at all times. Fitch's code of conduct, confidentiality, conflicts of interest, affiliate firewall, compliance, and other relevant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re also available from the Code of Conduct section of this site.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relevant interests are available at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Fitch may have provided another permissible or ancillary service to the rated entity or its related third parties. Details of permissible or ancillary service(s) for which the lead analyst is based in an ESMA- or FCA-registered Fitch Ratings company (or branch of such a company) can be found on the entity summary page for this issuer on the Fitch Ratings website.

In issuing and maintaining its ratings and in making other reports (including forecast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factual information it receives from issuers and underwriters and from other sources Fitch believes to be credible. Fitch conducts a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of the factual information relied upon by i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atings methodology, and obtains reasonable verification of that information from independent sources, to the extent such sources are available for a given security or in a given jurisdiction. The manner of Fitch's factual investigation and the scope of the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it obtains will vary depending on the nature of the rated security and its issuer, the requirements and practices in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rated security is offered and sold and/or the issuer is located, the availability and nature of relevant public information, access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the availability of pre-existing third-party verifications such as audit reports, agreed-upon procedures letters, appraisals, actuarial reports, engineering reports, legal opinions and other reports provided by third parties, the availability of independent and competent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source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ticular security or in the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of the issuer, and a variety of other factors. Users of Fitch's ratings and reports should understand that neither an enhanced factual investigation nor any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can ensure that all of the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in connection with a rating or a report will be accurate and complete. Ultimately,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they provide to Fitch and to the market in offering documents and other reports. In issuing its ratings and its reports, Fitch must rely on the work of experts, including independent auditors with respect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ttorneys with respect to legal and tax matters. Further, ratings and forecasts of financial and other information are inherently forward-looking and embody assumptions and predictions about future events that by their nature cannot be verified as facts. As a result, despite any verification of current facts, ratings and forecasts can be affected by future events or conditions that were not anticipated at the time a rating or forecast was issued or affirmed. Fitch Ratings makes routine, commonly-accepted adjustments to reported financi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criteria and/or industry standards to provide financial metric consistency for entities in the same sector or asset class.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report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any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of any kind, and Fitch does not represent or warrant that the report or any of its contents will meet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f a recipient of the report. A Fitch rating is an opinion as to the creditworthiness of a security. This opinion and reports made by Fitch are based on established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that Fitch is continuously evaluating and updating. Therefore, ratings and reports are the collective work product of Fitch and no individual, or group of individuals,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a rating or a report. The rating does not address the risk of loss due to risks other than credit risk, unless such risk is specifically mentioned. Fitch is not engaged in the offer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All Fitch reports have shared authorship. Individuals identified in a Fitch report were involved in, but are not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opinions stated therein. The individuals are named for contact purposes only. A report providing a Fitch rating is neither a prospectus nor a substitute for the information assembled, verified and presented to investors by the issuer and its ag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f the securities. Ratings may be changed or withdrawn at any time for any reason in the sole discretion of Fitch. Fitch does not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of any sort. Ratings are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any security. Ratings do not comment on the adequacy of market price, the suitability of any security for a particular investor, or the tax-exempt nature or taxability of payments made in respect to any security. Fitch receives fees from issuers, insurers, guarantors, other obligors, and underwriters for rating securities. Such fees generally vary from US$1,000 to US$75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per issue. In certain cases, Fitch will rate all or a number of issues issued by a particular issuer, or insured or guaranteed by a particular insurer or guarantor, for a single annual fee. Such fees are expected to vary from US$10,000 to US$1,50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The assignment, publica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a rating by Fitch shall not constitute a consent by Fitch to use its name as an exper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registration statement filed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laws,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 of the United Kingdom, or the securities laws of any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Due to the relative efficiency of electronic publishing and distribution, Fitch research may be available to electronic subscribers up to three days earlier than to print subscribers.

For Australia, New Zealand, Taiwan and South Korea only: Fitch Australia Pty Ltd holds an 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se (AFS license no. 337123) which authorizes it to provide credit ratings to wholesale clients only. Credit ratings 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Fitch is not intended to be used by persons who are retail client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Fitch Ratings, Inc. is registered with 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as a 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 (the "NRSRO"). While certain of the NRSRO's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listed on Item 3 of Form NRSRO and as such are authorized to issue credit ratings on behalf of the NRSRO (see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other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not listed on Form NRSRO (the "non-NRSROs") and therefore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those subsidiaries are not issued on behalf of the NRSRO. However, non-NRSRO personnel may participate in determining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NRSRO.

Copyright © 2026 by Fitch Ratings, Inc., Fitch Ratings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33 Whitehall Street, NY, NY 10004. Telephone: 1-800-753-4824, (212) 908-0500. Reproduction or retransmiss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s prohibited except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五次追加募集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本基金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三次追加募集、第四次追加募集及第五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佰伍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拾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份，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

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本基金。本基金之成立日為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三、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之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

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一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詳見附件一)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如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0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1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期貨信託事業；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11年8月24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2. 民國111年11月29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3. 民國112年7月7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4. 民國113年1月23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臺灣ESG永續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ETF連結型基金。
5. 民國113年3月18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6. 民國113年11月5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7. 民國113年11月27日募集成立「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8. 民國114年9月15日募集成立「元大海外股票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50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海外股票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ETF連結型基金。
9. 民國114年12月2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AI新經濟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10. 民國115年4月15日募集成立「元大納斯達克100增強成長精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1. 民國115年7月16日募集成立「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

(二)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1.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無股權移轉，亦無持股5%以上之主要股東股權移轉。

2.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5%以上之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生效日期	異動說明
111/04/01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
111/04/29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
111/05/16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
111/05/16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
111/06/01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11/09/01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
111/09/01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
112/08/01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
114/06/03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陳沛宇先生、李大經先生、賴坤鴻先生、陳思蓓女士、張煒寧女士及韋怡如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三屆董事；黃宏全先生、洪慶山先生當選第十三屆監察人，任期自114年6月3日起至117年6月2日。114年6月3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15/04/01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賴姬葦女士接替韋怡如女士為股權代

生效日期	異動說明
	表人暨董事。

(四)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7月29日金管銀控字第1150224616號函核准。股份轉換基準日訂於115年12月4日。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5 年 9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數	1	19	551	0	0	7	578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9,694	25,403	0	0	2,288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3.09%	11.19%	0%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9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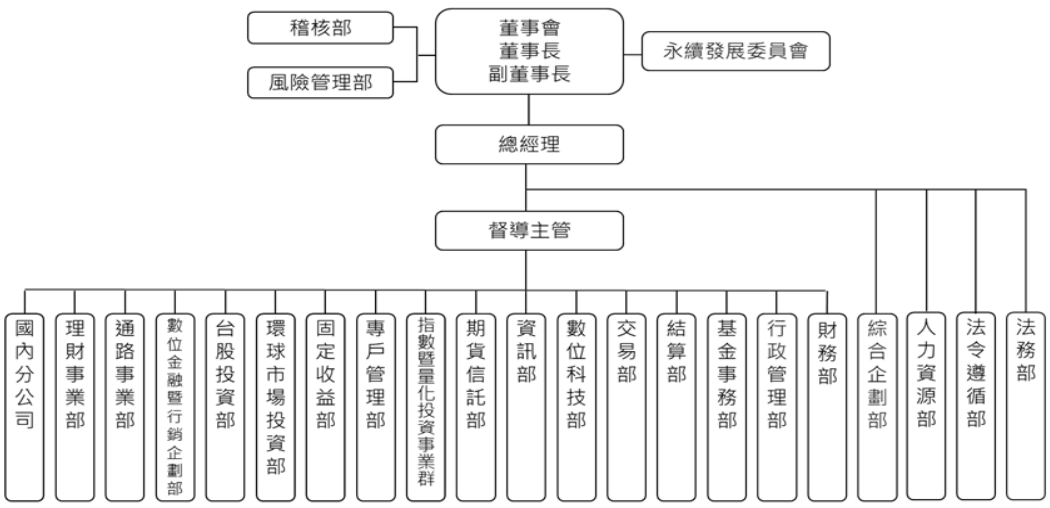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5年9月30日

總人數：321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建立基金業務與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各類金融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
法令遵循部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等業務。
法務部	負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或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務之諮詢與處理。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多重資產型、平衡型與組合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債權型、多重資產型、平衡型與組合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分析、轉投資事業管理、指定專案事項之研究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作業、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收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股東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等相關事務之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資訊安全長)	張士桓	115/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金門大學財務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陳思蓓	115/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10,000	0.004%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鄭鴻錩	113/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黃玉枝	114/01/03	0	0%	曾任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一處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副總經理	吳昕憓	115/06/01	0	0%	曾任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郭美英	114/06/01	13,000	0.01%	曾任力暘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17,000	0.01%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鐿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李明政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曾士育	115/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陳曉貞	115/08/01	40,000	0.02%	曾任日盛證券法人部業務襄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韋怡如	115/05/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風險管理部協理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協理	王策緯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無
協理	鄭馥葭	114/07/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協理	李孟璇	115/07/01	0	0%	曾任玉山票券交易部領組 輔仁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協理	簡英洲	115/08/01	2,589	0.001%	曾任寶來投信高雄分公司專業副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經理	蔡逸婷	113/10/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人力資源部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	無
資深經理	鄭柏彥	115/06/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無
經理	陳亭亭	113/06/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元大證金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沛宇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元大銀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李大經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副董事長暨營運長、昇陽電腦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賴坤鴻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信監察人、聯嘉光電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思蓓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投信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煒寧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國際租賃監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賴姬葦	115/04/01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人壽風控長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元大投信董事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監察人	洪慶山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會計碩士	-

註：1.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召開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日召開董事會選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元大金控改派賴姬葦女士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接替韋怡如女士擔任第 13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

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5年9月30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已發行股份10%以上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顥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10%以上之股東
牝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牝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牝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清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清城有限公司之董事
多扶遊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多扶遊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點亮心燈板橋心理諮商所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點亮心燈板橋心理諮商所之負責人及 10%以上之股東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國票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票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之董事

【註】：1.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2.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選任第 13 屆董事及監察人，並自當日起生效；同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完整名單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公告。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18,393,429.6	8,545,969,170	464.62
元大多福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1994/3/16	31,642,181.0	11,050,424,920	349.23
元大多福基金-新台幣 N 類型	1994/3/16	2,666.5	931,245	349.24
元大多多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1994/10/11	72,599,260.6	10,943,972,589	150.74
元大多多基金-新台幣 N 類型	1994/10/11	120,420.7	18,153,206	150.75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2,660,048,432.8	46,410,198,771	17.4471
元大卓越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1995/11/22	68,404,589.2	16,548,040,408	241.91
元大卓越基金-新台幣 N 類型	1995/11/22	12,654.6	3,061,405	241.92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43,899,948.7	2,181,860,805	49.7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2,108,986,776.4	34,130,764,853	16.1835
元大高科技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1997/12/1	124,694,272.0	18,392,445,048	147.5
元大高科技基金-新台幣 N 類型	1997/12/1	30,133.6	4,444,511	147.49
元大經貿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1998/11/24	24,385,982.2	5,615,574,450	230.28
元大經貿基金-新台幣 N 類型	1998/11/24	14,169.1	3,262,810	230.2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主流基金-新台幣A類型	1999/8/20	117,846,650.6	22,041,033,504	187.03
元大新主流基金-新台幣N類型	1999/8/20	26,125.0	4,886,155	187.03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513,576,020.4	19,446,983,770	12.8484
元大台灣卓越50基金	2003/6/25	22,115,500,000.0	2,469,507,995,378	111.66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R類型	2004/9/17	1,629,086.7	231,787,870	142.281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A類型	2004/9/17	148,829,559.4	21,144,493,579	142.072
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R類型	2005/3/8	9,494,645.3	218,041,584	22.96
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A類型	2005/3/8	73,921,560.7	1,693,107,677	22.9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7,132.4	3,768,592	16.588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113,780.8	9,328,399	17.2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05/6/2	72,846,640.5	790,029,094	10.85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05/6/2	30,297,664.9	562,988,690	18.58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82,297,833.8	1,038,018,839	12.61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20,737,240.4	479,791,706	23.14
元大台灣中型100基金	2006/8/24	25,000,000.0	3,712,371,540	148.49
元大全球ETF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1,055,437.3	1,950,722,542	21.42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0,380,108.1	281,165,552	13.8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07/5/17	17,092,327.0	155,370,915	9.09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10,488,000.0	2,637,473,529	251.48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88,654,000.0	4,352,274,347	49.09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14,112,534,000.0	800,875,038,138	56.75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15,474,773.7	394,460,427	25.49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54,519.9	24,335,688	14.014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484,407.5	33,522,869	14.58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48,174,685.4	694,033,192	14.41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0,165.6	6,115,406	18.88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673,027.6	62,843,750	19.6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17,565,160.8	462,589,086	26.336
元大標智滬深300基金	2009/8/4	96,116,000.0	2,248,385,245	23.39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6,128,985.6	400,596,390	15.33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31,005,625.9	812,122,096	26.19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16,299,076.0	136,449,764	8.37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36,728,469.2	182,830,520	4.978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22,946,000.0	1,069,235,366	46.6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2,067,544,499	202.34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30,778,000.0	1,136,708,165	36.93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5,574,643.8	201,446,304	12.9342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4,280,455.4	269,623,610	13.2673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6,867,848,000.0	267,536,064,273	38.95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2,710,207,730.0	25,671,756,967	9.47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825,427.7	160,084,980	40.85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19,038,723.9	732,894,388	38.49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816,606,000.0	15,002,421,759	18.37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22,948,000.0	159,504,067	6.95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28,712,545.1	663,819,111	23.12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13,359,201.1	188,283,047	14.09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B類型配息	2015/7/1	46,701.1	19,374,380	13.025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4,991,664.0	59,468,897	11.9136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32,870,903.3	193,432,767	5.8846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91,589.5	18,806,122	6.446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476,428.3	16,115,409	7.1246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42,688,000.0	562,434,335	3.94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6,416,000.0	880,099,358	137.17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644,485,000.0	49,385,193,769	76.63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26,715,205.2	324,773,445	12.1569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5,363,933.9	2,175,230,667	12.7317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6,531,000.0	300,719,913	46.05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24,425,000.0	2,120,471,480	86.82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25,298,396.7	293,911,528	11.62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25,158.8	9,241,802	11.533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487,675.9	29,847,308	12.89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6,220,192,000.0	152,569,499,491	24.5281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1,446,576,000.0	8,209,232,673	5.6749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7,594,000.0	175,447,442	23.103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67,712,000.0	2,291,453,915	33.8412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基金	2017/9/19	1,711,012,000.0	107,344,683,288	62.7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美元B類型配息	2017/11/1	73,165.2	29,190,845	12.526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澳幣B類型配息	2017/11/1	78,752.6	24,291,486	13.94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17/11/1	8,496,614.3	166,212,335	19.56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17/11/1	3,573,752.2	46,253,727	12.9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新台幣I類型	2017/11/1	-	-	19.56
元大美國政府1至3年期債券ETF基金	2018/1/19	319,514,000.0	9,895,494,666	30.9705
元大20年期以上BBB級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	2018/1/19	4,017,109,000.0	122,935,672,055	30.603
元大MSCI中國A股國際通ETF基金	2018/6/19	27,988,000.0	744,305,287	26.59
元大20年期以上AAA至A級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	2018/9/20	5,230,603,000.0	149,964,645,251	28.6706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ETF基金	2019/1/16	46,748,000.0	5,676,539,990	121.43
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ETF基金	2019/3/22	19,566,000.0	596,144,552	30.4684
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基金	2019/3/22	11,306,000.0	340,404,036	30.1083
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ETF基金	2019/3/22	24,706,000.0	692,040,039	28.011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ETF基金	2019/4/25	14,225,000.0	212,128,055	14.91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19/6/10	99,308,580.0	2,243,541,807	22.59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19/6/10	1,265,215,688.5	86,556,423,407	68.41
元大富櫃50ETF連結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19/6/10	1,995,250.3	75,315,577	37.75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19/6/10	98,583,415.2	5,492,701,865	55.72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19/6/10	120,606,712.2	4,775,936,136	39.6
元大富櫃50ETF連結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19/6/10	5,078,735.0	234,849,480	46.24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TISA類型	2019/6/10	6,435,404.0	254,949,056	39.6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TISA 類型	2019/6/10	89,497,704.0	6,121,715,366	68.4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13,944,000.0	39,770,426,148	96.08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69,412,000.0	6,168,857,108	88.87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564,151,000.0	14,742,411,309	26.132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	-	31.1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130,160,657.1	7,471,120,152	57.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093,498,781.5	34,085,116,833	31.1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108,844,350.2	63,058,608,805	56.8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20/3/23	1,364,008.1	77,468,383	56.79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93,524,000.0	8,549,204,777	91.41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455,634,645.9	10,149,063,174	22.27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4,834,368.1	3,259,776,350	21.17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105,592,901.9	2,397,237,492	22.7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1,699,511.3	1,162,892,821	21.48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N 類型	2022/8/24	948,387.7	21,125,322	22.27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N 類型	2022/8/24	3,630.8	2,448,513	21.17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37,942,616.8	412,945,985	10.8834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154,003.0	55,254,116	11.2642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79,648,022.8	923,265,709	11.591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80,879,503.2	745,708,664	9.2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472,099.4	159,031,999	10.575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46,499,155.3	453,365,963	9.7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B類型配息	2022/11/29	605,771.6	172,358,039	8.9328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B類型配息	2022/11/29	336,382.5	85,282,281	7.9596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22/11/29	106,202,461.1	888,873,506	8.3696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A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397,500.6	119,959,396	9.4746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I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5759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I類型	2022/11/29	-	-	11.5918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I類型	2022/11/29	-	-	11.2643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I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257,988.6	87,814,209	10.6863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I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8834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I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75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N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40,738.0	443,370	10.8835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I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	-	9.4745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I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4745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I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4,452,348.4	158,946,164	10.9979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I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5,472,345.4	53,918,317	9.8529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N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575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N類型	2023/7/7	66,466.5	1,137,384	17.11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N類型	2023/7/7	-	-	16.76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I類型	2023/7/7	3,143,320.5	1,662,031,871	16.6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A類型	2023/7/7	1,024,977,853.2	17,538,530,941	17.11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A類型	2023/7/7	602,777.5	317,252,166	16.524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I類型	2023/7/7	128,057,265.0	459,306,806	17.73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A類型	2023/7/7	1,274,618,984.1	4,517,556,011	17.5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271,101,880.7	4,718,264,280	17.4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N類型	2023/7/7	173,426.5	635,689	18.11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18,903,636.5	245,528,470	12.99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14,611,449.0	446,951,301	30.59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52,129,059.4	827,841,892	15.88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5,661,700.5	151,544,950	26.77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2024/3/18	5,067,865,000.0	66,780,183,903	13.18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2024/11/5	428,992,000.0	10,820,148,788	25.22
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146,633,000.0	1,079,041,594	7.3588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181,407,000.0	1,538,638,750	8.4817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796,511,000.0	6,845,425,486	8.5943
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基金	2025/9/15	131,711,439.5	1,596,765,545	12.12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	2025/9/15	90,571,231.2	1,052,583,059	11.62
元大全球 AI 新經濟主動式 ETF 基金	2025/12/2	2,346,022,000.0	37,629,438,209	16.04
元大納斯達克 100 增強成長精選 ETF 基金	2026/4/15	1,015,702,000.0	10,709,160,612	10.54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6/7/16	-	-	9.821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日圓 A 類型不配息	2026/7/16	260,244,540.6	501,286,550	9.52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日圓 B 類型配息	2026/7/16	66,317,831.8	127,737,040	9.52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6/7/16	580,389,774.3	5,629,831,958	9.7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N 類型配息級別	2026/7/16	976,743,783.4	9,474,866,103	9.7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6/7/16	-	-	9.7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N 類型累積級別	2026/7/16	1,115,389,363.4	10,819,675,048	9.7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6/7/16	1,301,398.5	407,083,215	9.82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Ｉ類型配息級別	2026/7/16	-	-	9.821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日圓Ｎ類型累積級別	2026/7/16	429,431,163.7	827,157,144	9.52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Ｉ類型累積級別	2026/7/16	-	-	9.7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日圓Ｉ類型累積級別	2026/7/16	-	-	9.52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日圓Ｎ類型配息級別	2026/7/16	219,130,754.9	422,045,770	9.52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Ｂ類型配息	2026/7/16	151,656,718.0	1,471,089,648	9.7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Ａ類型不配息	2026/7/16	4,404,101.3	1,377,622,066	9.821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Ｎ類型累積級別	2026/7/16	8,366,882.4	2,617,207,311	9.821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Ｎ類型配息級別	2026/7/16	8,011,023.0	2,505,897,359	9.821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日圓Ｉ類型配息級別	2026/7/16	-	-	9.52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12,766,386.7	217,880,201	17.0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318,014,000.0	13,608,196,943	42.79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54,821,000.0	1,701,908,378	31.04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1,249,550,646.0	13,476,247,143	10.78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14,420,555.0	424,565,407	29.44
元大標普美元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7,644,000.0	160,708,430	21.02
元大標普美元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1,434,000.0	256,151,228	22.4
元大標普美元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9,688,000.0	144,615,486	14.93
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121,770,853.0	2,349,828,271	19.3
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5,855,000.0	187,895,007	32.0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162,073,000.0	11,600,474,457	71.58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252,799,000.0	12,051,762,641	47.67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41204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	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及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 1.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2.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糾正
20260105	金管證交罰字第 1140367688 號	元大O基金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持有O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本公司遲至 114 年 5 月 9 日始申報及公告元大基金前開取得股份情形，核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臺幣(下同)97,273,224 元。訴訟程序中瞿○○支付本公司 11,568,403 元並據此成立部分和解，其餘未和解部分由法院續行審理。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法院判決瞿○○應再給付本公司 14,130,120 元，並駁回其餘請求。本公司就第一審判決不利部分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判決駁回兩造上訴在案，本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瞿○○上訴，並就原判決駁回本公司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收受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臺幣 3,300,000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4 日收受該投資人上訴聲明，並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二審訴訟程序追加本訴訟請求金額，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三、本公司多位股東就本公司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本公司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事宜」議案表示異議並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且於法定期間內未能就收買價格與本公司達成協議，本公司爰依法於 115 年 8 月 28 日以全體未達成協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本非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02-2717-555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區柳川里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 10 鄰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6 至 20 樓	02-2173-669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1、2、3、5、8、12 樓	02-2771-66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08-228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02-8758-31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6 樓、18 樓	02-2716-626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6618-816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4、5、10、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0、19、20、21 樓、9 樓之 1	02-8758-7288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21 樓、22 樓及 9 號 1 樓	02-8722-7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2-2536-295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5、207、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02-2621-121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7000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7、8、9 樓	02-8979-700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02-6622-99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二段 55 號	02-2392-1310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臺中市中區大墩里中山路 202 號	04-3703-6699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 141 號	07-2871-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7 樓之 5、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15 樓之 5、16 樓之 3	02-8789-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之 10	02-2545-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02-2326-9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02-7755-7722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02-5556-1313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02-8787-1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8502-1999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	02-2752-80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5、6、7、8 及 9 樓	02-2388-21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2 樓之 1 至 85 及 9 樓之 1、2	02-2968-9685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2311-818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02-2720-8126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5 號 2 樓	02-8797-5055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43 號 3 樓之 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66 號 11 樓之 3	02-7755-3308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經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經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46-4 號 5 樓	04-2232-7878

【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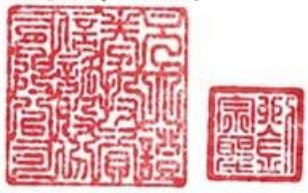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件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5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元大O基金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持有O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本公司遲至 114 年 5 月 9 日始申報及公告元大基金前開取得股份情形，核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金管證交罰字第 1140367688 號)	已優化本公司監控系統，採自動化方式由系統計算，並佐以每日由風險管理部與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電話確認持股比例，若經確認達申報標準，即依內部流程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依時限規定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 3 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B.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並參酌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1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1	1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現行主管機關名稱進行修訂。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之。
1	1	9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1	1	9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之。
			無(刪除)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故刪除本項，其後款次調整。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之。
			無(刪除)	1	1	26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故刪除本項，其後款次調整。
1	1	25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1	1	27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酌修文字。
1	1	26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1	1	28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因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刪除附件文字。
2	1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條	項	款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五次追加募集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本基金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三次追加募集、第四次追加募集及第五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佰伍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拾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六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之，並增訂歷次追加募集發行額度及其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明細，暨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條	項	款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份，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之。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部份文字。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之。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	1.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無(刪除)	4	7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實體發行相關規定。以下項次依序前移。
			無(刪除)	4	8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前移。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4	9		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之。

條	項	款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機構為之。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1%)。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5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指定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受益憑證銷售事宜。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之。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轉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部份文字。另，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之。

條	項	款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8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額以最低新台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5	8		自募集日起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另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
6	1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內容。
			無(刪除)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內容。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7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本基金。本基金之成立日為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7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酌修文字。
7	3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之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之。

條	項	款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之。
			無(刪除)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前移。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及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之。
9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9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前移。

條	項	款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增訂之。
10	1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	10	1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配合條次變動。

條	項	款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1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條次變動。
11	1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11	1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11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11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之。
12	13		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12	13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酌修部份文字。
12	19		因發生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	12	19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條次變動。

條	項	款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程序。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部份文字。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信託範本部份文字。
			無(刪除)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項。以下項次依序前移。
13	6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原第 3 目相關條文，其後目

條	項	款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次調整。
13	7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之。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存放於國內銀行存款或投資於國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14	2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無(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6	8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4	5	8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修正之。
14	6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4	5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修正之。

條	項	款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無(刪除)	14	5	10	投資任一銀行或票券商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原條文併入修正後第 8 款及第 9 款。
14	6	11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twA2級以上； 2.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其中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人之長期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wBBB+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3.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twBBB(含)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tw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 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twBBB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twA2	14	5	11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金管會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71903 號函修正之。

條	項	款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級以上。					
14	6	18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5	18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增列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信評規定。
14	6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無(新增)	增列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條款。
14	6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無(新增)	增列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條款。
14	6	25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無(新增)	增列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條款。
14	6	26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				無(新增)	增列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條款。

條	項	款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4	7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6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刪除部份文字。
14	8		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廿一)款及第(廿三)款至第(廿五)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7		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引用條款變更。
14	10		第六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無(新增)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48條第2項規定增訂本項。
15	1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15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條相關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於每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條	項	款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台幣參佰億元者，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之；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參佰億元以上(含)但未達新台幣肆佰億元者，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含)以上者，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計之。 (四)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五)經理公司得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六)經理公司得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升經理費，但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	明訂基金保管

條	項	款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自金管會核准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調整及實施期間如下： (一)自民國98年6月23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彈性折讓保管費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0.025%。 (二)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貳伍(0.032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機構之報酬，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17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開始接受買回之日期。
17	5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	17	5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	酌修部份文

條	項	款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字。
17	8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9		經理公司除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引用條款變更。
18	1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18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二)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為使本基金買回處理方式更具彈性，爰參採信託契約範本之文字，刪除原條文第18條之規定，另考量本基金持有之高流動性資產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70%以上，故明訂對於任一營業日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得由基金經理公司自行決定是否執行本項規定並予以公告。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	19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訂部份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如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4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引用條款變更予以修正。
			無(刪除)	25	1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其後項次遞補。
			無(刪除)	30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款，其後款次遞補
31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	30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明訂本基金公告事項。

條	項	款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報。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無(刪除)	34			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因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刪除本條，以下條次前移。

伍、其他本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件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申購金額$800 NAV:$8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購得 100 單位	購得 100 單位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　　話：(02)2717-5555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659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將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評估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23%及 3.59%，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2.36%)及 0.15%。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03號令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94,626,880	1	$ 739,845,769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3,129,847,161	30	411,205,368	4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733,070,870	7	709,685,400	7
其他金融資產	六(五)	4,150,000,000	40	5,810,000,000	58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43,537,464	1	109,019,763	1
流動資產合計		8,251,082,375	79	7,779,756,300	78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96,043,326	5	458,764,638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3,471,366	2	359,915,773	4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18,553,006	3	316,286,236	3
無形資產	六(九)	768,581,967	7	768,581,967	8
預付退休金	六(十一)	46,578,791	-	35,625,18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73,443	-	886,204	-
營業保證金	六(十)及八	50,000,000	1	50,000,000	-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七及八	14,065,929	-	14,531,977	-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78,491,713	1	127,677,496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948,828	2	118,518,53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0,608,369	21	2,250,788,018	22
資產總計		$ 10,461,690,744	100	$ 10,030,544,3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1,018,600,787	10	$ 1,130,369,649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7,229,472	5	653,793,607	7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5,574,859	1	47,488,050	-
其他流動負債		3,495,272	-	3,376,282	-
流動負債合計		1,624,900,390	16	1,835,027,588	1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61,222,912	2	159,392,192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2,317,126	-	80,514,34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893,330	-	34,323,46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9,433,368	2	274,230,010	3
負債總計		1,854,333,758	18	2,109,257,598	21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22	2,269,234,630	23
資本公積	六(十三)				
資本公積		296,729,486	3	296,729,486	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1,399,121,101	13	1,003,851,091	10
特別盈餘公積		170,144,864	2	151,340,376	2
未分配盈餘		4,190,427,478	40	3,952,736,976	39
其他權益		281,699,427	2	247,394,161	2
權益總計		8,607,356,986	82	7,921,286,720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61,690,744	100	$ 10,030,544,31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宗堅　　經理人：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7,665,780,084	97	$ 7,103,862,906	97
銷售費收入	七	182,678,669	2	183,341,078	2
行銷補貼收入		10,728,426	-	9,377,006	-
投顧業務收入		4,181,909	-	3,546,177	-
經手證券手續費收入	七	47,434,004	1	52,154,796	1
營業收入合計		7,910,803,092	100	7,352,281,963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六)(十七)及七	(2,738,274,858)	(35)	(2,564,512,642)	(35)
營業利益		5,172,528,234	65	4,787,769,321	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3,470,985)	(1)	7,269,468	-
利息收入	七	88,430,923	1	74,371,552	1
財務成本	七	(2,053,699)	-	(982,7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81,667,880	1	17,049,551	-
兌換損益		(268,755)	-	978,306	-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5,913,096	-	19,710,821	1
其他損失		(70,000)	-	(2,879,1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148,460	1	115,517,730	2
稅前淨利		5,232,676,694	66	4,903,287,051	67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050,602,593)	(13)	(955,715,813)	(13)
本期淨利		$ 4,182,074,101	53	$ 3,947,571,238	5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0,419,226	-	$ 6,411,07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7,278,688	-	63,906,472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083,845)	-	(1,282,2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3,422)	-	11,537,70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2,640,647	-	$ 80,573,03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24,714,748	53	$ 4,028,144,272	55
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8.43	$	17.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宗聖　　經理人：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749,282,537	$ 132,942,677	$ 2,545,868,538	$ 170,296,771	$ 1,653,214	$ 6,166,007,853
113年度淨利	-	-	-	-	3,947,571,238	-	-	3,947,571,238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28,858	63,906,472	11,537,704	80,573,034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52,700,096	63,906,472	11,537,704	4,028,144,27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54,568,554	-	(254,568,55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397,699	(18,397,699)	-	-	-
現金股利	-	-	-	-	(2,272,865,405)	-	-	(2,272,865,40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003,851,091	$ 151,340,376	$ 3,952,736,976	$ 234,203,243	$ 13,190,918	$ 7,921,286,720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003,851,091	$ 151,340,376	$ 3,952,736,976	$ 234,203,243	$ 13,190,918	$ 7,921,286,720
114年度淨利	-	-	-	-	4,182,074,101	-	-	4,182,074,101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35,381	37,278,688	(2,973,422)	42,640,647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90,409,482	37,278,688	(2,973,422)	4,224,714,748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95,270,010	-	(395,270,01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804,488	(18,804,488)	-	-	-
現金股利	-	-	-	-	(3,538,644,482)	-	-	(3,538,644,48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399,121,101	$ 170,144,864	$ 4,190,427,478	$ 271,481,931	$ 10,217,496	$ 8,607,356,986

董事長：劉宗堂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32,676,694	$ 4,903,287,0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846,033	57,343,459
攤銷費用	1,451,126	98,0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3,470,985	(7,269,468)
利息收入	(88,430,923)	(74,371,552)
租賃修改利益	(183,153)	(333,555)
股利收入	(15,292,293)	(10,849,206)
利息費用	2,053,699	982,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8,641,793)	(115,543,675)
應收帳款	(23,385,470)	(181,695,254)
其他金融資產	1,660,000,000	(5,765,0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43,106,141)	(24,102,432)
預付退休金	(534,377)	(374,9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416,415)	(86,831,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11,772,612)	272,492,734
其他流動負債	118,990	(1,247,0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69,861	886,0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017,424,211	(1,032,528,479)
收取之利息	96,876,381	60,455,727
收取之股利	15,292,293	10,849,206
支付之所得稅	(1,147,407,092)	(720,105,307)
支付之利息	(1,910,717)	(928,8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0,275,076	(1,682,257,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0,120,074)	(51,544,470)
取得無形資產	-	(31,2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6,048	(5,856,7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54,026)	(57,432,4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538,644,482)	(2,272,865,40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195,457)	(22,540,8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5,839,939)	(2,295,406,2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45,218,889)	(4,035,096,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9,845,769	4,774,942,0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626,880	$ 739,845,7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宗聖　　經理人：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　　話：(02) 2717-5555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877 號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言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尚燉　吳尚燉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及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銀行存款(附註五及六)	$ 8,359,109,423	25.08	$ 10,218,969,921	31.53
短期票券(附註九)	18,867,432,563	56.62	14,500,383,303	44.74
附買回債券(附註九)	6,063,000,000	18.20	7,676,000,000	23.69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67,000	-	74,000	-
應收利息(附註五)	37,546,392	0.11	17,346,833	0.05
資產合計	33,327,155,378	100.01	32,412,774,057	100.01
負債				
應付代收款	124,212	-	162,510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1,941,637	0.01	1,868,624	0.01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901,478	-	867,578	-
其他負債	259,611	-	256,589	-
負債合計	3,226,938	0.01	3,155,301	0.01
淨資產	$ 33,323,928,440	100.00	$ 32,409,618,756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067,479,519.2		2,039,799,835.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6.1181		$ 15.888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illegible]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illegible]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llegible]

[illegible]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5年6月30日	金額 114年6月30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 115年6月30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 114年6月30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5年6月30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6月30日
附買回債券						
公債	$ -	$ 133,000,000			-	0.41
公司債	5,933,000,000	7,193,000,000			17.81	22.20
金融債	130,000,000	350,000,000			0.39	1.08
附買回債券合計	6,063,000,000	7,676,000,000			18.20	23.69
短期票券						
商業本票	18,867,432,563	14,500,383,303			56.62	44.74
短期票券合計	18,867,432,563	14,500,383,303			56.62	44.74
銀行存款	8,359,109,423	10,218,969,921			25.08	31.5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4,386,454	14,265,532			0.10	0.04
淨資產	$ 33,323,928,440	$ 32,409,618,756			100.00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illegible]　　總經理：[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雙為投資信託基金
主要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32,736,407,468	98.24	$ 20,947,685,721	64.64
收　入	-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七)	238,174,529	0.71	201,016,469	0.62
收入合計	238,174,529	0.71	201,016,469	0.62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10,415,165)	(0.03)	(8,994,861)	(0.03)
保管費(附註八)	(4,835,616)	(0.01)	(4,176,176)	(0.01)
會計師費用	(119,549)	-	(139,504)	-
其他費用	(685,422)	-	(568,870)	-
費用合計	(16,055,752)	(0.04)	(13,879,411)	(0.04)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222,118,777	0.67	187,137,058	0.5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8,040,481,920	114.15	41,680,024,608	128.6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7,675,079,725)	(113.06)	(30,405,228,631)	(93.82)
期末淨資產	$ 33,323,928,440	100.00	$ 32,409,618,756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6 年 2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之債券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截至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總募集核准金額最高皆為新台幣伍佰伍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皆為伍拾伍億個受益權單位，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追加募集核准之情形。

(一)本基金主要存放於國內銀行存款或投資於國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另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三)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元大銀行)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二)關係人交易

1.利息收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元大銀行	$ 32,236,148	$ 25,768,671
元大證券	5,631,151	-
	$ 37,867,299	$ 25,768,671

2.經理費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元大投信	$ 10,415,165	$ 8,994,861

3.定期存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元大銀行	$ 3,302,000,000	$ 3,211,000,000

4. 應收利息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元大銀行	$ 1,860,428	$ 2,141,145
元大證券	140,262	-
	$ 2,000,690	$ 2,141,145

5. 應付經理費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元大投信	$ 1,941,637	$ 1,868,624

六、銀行存款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 71,109,423	$ 49,969,921
定期存款	8,288,000,000	10,169,000,000
	$ 8,359,109,423	$ 10,218,969,921
定存利率區間	0.690%~1.780%	0.670%~1.780%

七、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辦理，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於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台幣參佰億元者，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之；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參佰億元以上(含)但未達新台幣肆佰億元者，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含)以上者，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計之。
4. 經理公司得於前述(1)至(3)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降經理費率，現行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〇七(0.07%)。

(二)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自金管會核准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調整及實施期間如下：

1. 自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彈性折讓保管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 0.025%。
2.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貳伍(0.0325%)。

九、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主要係投資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故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二)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包括對各種交易可能會導致交割之風險或現金流量不足的風險或存款到期履約之風險，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係指保證機構對投資工具擔保能力之風險，可能會致投資工具信用風險之增加，而使投資資金保障降低。因本基金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債券投資具一定之信用評等，故尚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投資均屬短天期之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故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附買回債券、短期票券及定期存款投資，屬固定利率，其目的係以賺取固定利差，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存款，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風險。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 宗 聖

